

纽约州
心理健康办公室
精神病学中心

住院患者权利



Office of
Mental Health

纽约州的法律和政策保护州精神病学中心住院患者的权利。

本手册讨论了这些权利，以及在您认为自己的权利（或者您认识的其他人的权利）遭到侵犯时您应该怎么做。

在我们医院住院的每名患者都有权接受护理和治疗，来满足自身需求。员工应当用精湛的技术来安全、人性化地实施治疗，完全尊重患者的尊严和人格完整性。

专员

目录

权利和法律.....	2
根据《精神卫生法》住院.....	2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和《矫正法》住院.....	4
隐私和保密.....	7
工作和教育.....	8
交流.....	8
医疗保健委托书和预先指示.....	10
您接受优质护理的权利.....	10
您的拒绝权.....	11
约束和隔离.....	11
手术和其他治疗.....	12
研究.....	13
犯罪背景.....	13
出院.....	13
为您提供的法律援助.....	14
求助电话.....	15

权利和法律

大部分患者根据《精神卫生法》在纽约州精神病学中心住院。如果您也是其中的一员，则您有权享受一系列基本权利。在这些权利中，部分是绝对权利，不能对其作出限制。其他一些权利则可能出于医疗原因而受到法律的限制。如果您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或《矫正法》住院，则您的权利可能适用不同的标准。

如果您的权利因临床原因而受到限制，则中心必须向您解释原因，并以书面形式放入您的病历。中心还必须声明该限制的生效时间。

您可以针对您权利受到的任何限制提出申诉。您首先可以找到您所在医院的负责人。也可从精神卫生法律服务(MHLS)中心、您所在医院的访客委员会以及纽约州特殊需求人士保护司法中心获得帮助。您所在精神病学中心的“住院权利”海报上印有上述每个机构的电话号码。员工也可帮助您获得这些号码，本手册末尾列出了其他信息来源。

根据《精神卫生法》住院

当您住院时，您将收到一份通知，告知您的住院状态，声明您从精神卫生法律服务中心接受援助的权利。

当有患者根据《精神卫生法》在纽约精神病学中心住院时，该住院属于三种一般类别中的一种：非正式住院、自愿住院或非自愿住院。

非正式住院是指有人要求接受治疗，在住院时没有提出正式或书面申请。如果您通过这种方式住院，您在任何时候都可以随意离开本院。

自愿住院是指年满16岁的患者书面申请住院。如果不到18岁，则父母、法定监护人、监护人或最近的血亲有权代表其申请。

作为一名自愿状态的患者，您随时可以提出书面出院申请。如果您不到18岁，则出院申请也可由为您申请住院的人士、另一名关系相当或较密切的人士或者精神卫生法律服务中心提出。

如果自愿住院的患者提交一份书面出院申请，则必须让其出院，除非精神病学中心负责人认为其满足非自愿住院的要求，因此需要留院。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负责人必须在72小时内向一名法官提出申请，获得让患者留院的授权。

如果您作为一名自愿或非正式状态的患者住院，则中心必须定期向您告知您的状态及权利，其中包括您从精神卫生法律服务中心获得援助的权利。此外，精神病学中心负责人和精神卫生法律服务中心每年必须对每名自愿或非正式状态患者保持此类状态的恰当性和意愿开展一次审核。

非自愿住院可能以三种方式中的一种发生：

1. 诊断书，要求两名内科医生对当事人进行检查，证明其需要在一家精神病学机构接受非自愿护理和治疗。有时候，“两名内科医生证明”可以非正式地缩写为“two p.c.”。该诊断书必须随附一份由熟悉当事人的人士（如法定监护人、监护人、最近的血亲、提供治疗的精神病医生或者与当事人一起生活的人士）或者一名政府官员提出的住院申请。

如果您根据一份诊断书非正式住院，或者转变为该状态，则您最长可在精神病学中心停留60天。如果您（或者一名亲属、朋友或精神卫生法律服务中心）认为您无需非自愿住院，则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申请就此事宜召开一次法庭听证会。

在60天结束时，以及此后每隔一段时间，精神病学中心负责人必须向一名法官提出申请，获得让您（作为非自愿状态患者）留院的授权。当此类申请提出时，中心必须向您发出通知；您有权拒绝，

并在听证会上让精神卫生法律服务中心或您自己的律师担任您的代表。

2. 社区服务负责人或者社区服务负责人指定开展检查的医师作出的诊断书。

该诊断书声明当事人患精神病，有可能对自己或其他人造成严重伤害，因此适合立即接受住院护理和治疗。

如果您通过这种方式住院，一名精神病医生员工必须在72小时内对您进行检查。如果该精神病医生确认您满足根据诊断书非自愿住院的要求，则您最长可在精神病学中心停留60天。超过60天的非自愿留院程序以及患者的听证会权利与上文第1部分所述的相同。

3. 根据诊断书进行急诊住院，诊断书声明当事人患精神病，有可能对自己或其他人造成严重伤害，因此适合立即在精神病学中心接受观察、护理和治疗。

如果您通过这种方式住院，一名精神病医生员工必须在48小时内对您进行检查。如果他或她确认您满足急诊住院的要求，则您最长可在精神病学中心停留15天。您必须基于诊断书满足非自愿住院的要求并转变为非自愿住院状态，非自愿住院的时间才可超过15天。（参见上文第1部分，查看关于您听证会权利的说明。）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和《矫正法》住院

精神病学中心可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CPL)或《矫正法》的以下条款让一名患者住院和留院。

- 精神病学中心可根据《矫正法》第508条让一名入狱等待审判或宣判的当事人住院。该住院相当于

根据《精神卫生法》的非自愿住院，除非患者依然由监狱官员监押和拘留。

- 如果刑事司法诉讼中的被告人无能力或可能无能力理解诉讼程序或自我辩护，则可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第730款以及一条法庭命令，在精神病学中心实施关禁。一条关于检查的命令，要求在开展精神病学检查时，将当事人在医院中实施关禁，最长为30天。如果有必要完成检查，法官可授权一段额外的关禁期，最长为30天。

一条关禁或留院的命令，要求对法律上无能力并遭到重罪控告的被告人实施关禁，期限为一年或两年。被告人可根据一条法庭命令留院，时间不超过其因重罪指控定罪时所获最高刑罚的三分之二。在一条命令到期时，必须将当事人转变为根据《精神卫生法》住院的状态——非正式住院、自愿住院或非自愿住院——或者出院。

- 如果当事人因法律所谓的精神“疾病或缺陷”而无需为犯罪负责，则可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第330.20条和一条法庭命令，将其在一家医院实施关禁。即：关于检查的命令，要求对当事人实施关禁，让其接受精神病学评估，时间为30天；关于民事关禁的命令，以及一条法官发出的关于关禁条件的命令，要求对一名精神病患者实施关禁；关于对危险精神病患者实施关禁以及要求安置在一个安全机构的命令。
- 可根据《矫正法》第402条，让一名正在监狱服刑的当事人在一家安全的医院住院。除非是急诊情况，否则必须提前获得法庭授权。患者或其代表可寻求举办听证会。如果当事人因急诊原因住院，则必须在此后获得法庭授权。

民事权利

您在精神病学中心住院的事实本身不能作为剥夺您任何民事权利的理由。法律明确规定，您依然享受在选举中登记和投票的权利、公务员职级评定和委任的权利以及任何法律规定的、与获得、失去或被否决一项授权、许可、特权或其他利益相关的权利。

您还有权受到保护，免遭雇员或住院患者的辱骂和虐待。如果您认为自己遭到精神、口头、性或身体虐待，或者您看到其他人遭到虐待，请尽快举报。

个人权利

所有在纽约州精神病学中心住院的人员都拥有本节列出的权利，除非另一部法律（如《刑事诉讼程序法》或《矫正法》，当事人根据这些法律住院）存在一条明确的条款做出其他规定。

您拥有以下权利：

- 得体的个人衣着。
- 安全、卫生的环境。
- 均衡、营养丰富的饮食。
- 遵从您选择的宗教惯例，或者无宗教信仰。
- 免受雇员或其他住院患者的辱骂和虐待。
- 充足的洗漱和个人卫生用品。
- 大小合理的安全存储空间，用于存放衣物和其他个人财产。
- 在睡眠、洗浴和厕所区域的合理隐私权。
- 在合理的时间接待访客，有人来访时拥有隐私权，且可以自由地与精神病学中心内外的人员交流。
- 恰当的医疗和牙科照护。
- 一份个人化治疗计划，以及积极参与该计划的制订。

- 对于任何疑问或投诉，请联系机构负责人、精神卫生法律服务中心、医院的访客委员会或者纽约州司法中心。（地址和电话号码张贴在医院，本出版物背面列出了其中一部分。）

不得作为惩罚或出于员工的便利而对上述权利作出限制。仅在医师开具书面医嘱的情况下才可对这些权利作出限制。该医嘱必须放入您的病历，说明限制的时间期限和临床理由。

隐私和保密

根据法律，在与对您检查的人员或治疗您的人员谈话时，以及对于您病历和其他相关信息的机密性，您拥有隐私权和保密权。

心理健康办公室将为您提供一份单独的“隐私实践声明”，让您了解我们如何使用和披露您的机密性心理健康治疗信息。该声明还将让您了解您在心理健康治疗信息方面拥有什么权利，以及如果您对我们如何使用或共享您的治疗记录存在疑问或希望提出投诉，您可以联系哪些人员。

一般而言，除非您或您的法律代表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中心不会披露关于您的任何信息。但在有限的情况下，法律确实允许或要求向某些人员或实体披露记录或信息。例如，政府机构和保险公司可以获得必要的信息，从而对提供的服务进行付款。大部分情况下，披露将在您的记录中予以记载，您有权要求了解相关内容。

精神病学中心会给您拍照，以便向您核发一份带照片的身份卡。您有权知悉照片的目的和用途，中心将考虑您的任何反对意见。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或《矫正法》住院的患者可能会因执法目的而被要求将照片存放在档案中。

工作和教育

除了维护个人财产以及生活区域（如果能够做到），您不必开展任何工作。

但是，工作被视为恢复的重要要素之一，因此，州心理健康办公室机构提供工作或工作培训机会，在此过程中遵守州和联邦劳工法。

中心必须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您告知工作或工作培训。中心必须向您告知报酬率、支付周期、如何确定总报酬、扣除什么款项以及每种扣款的原因。中心还必须向您告知州心理健康办公室工作和工作培训制度的条款。

如果您的年龄为5-21岁，则您有权接受与您在州精神病中心之外有权接受的教育和职业服务相同的服务。

交流

残障

残障人士可在这家医院住院。需要辅助设施和服务来确保高效交流的残障人士同样如此。例如，视力残障人士可获得大字号版或音频版视觉媒体；听力残障人士可获得电话扩音、隐藏字幕或其他相应的便利服务，来满足自身需求。

对于使用美国手语的听力受损人士，请参见以下部分，标题为：“交流服务”。

交流服务

如果您不说英语（包括聋人和美国手语使用者）或者喜欢用自己的母语，则一名符合资质的口译员将

免费为您提供服务。这同样适用于希望与治疗团队对话（经过您的许可）但不说英语的家人。

通信

您可寄、收盖戳的未启封且未经审查的邮件，除非您的治疗团队确定，为了您和其他人的健康，必须作出某些限制。

中心必须向您告知对您的邮件作出的任何限制，您可针对该决定，向精神病学中心负责人提出申诉。

如果您因任何原因而无法阅读或书写，治疗团队将指派一名成员为您阅读或书写，并将提供合理的时间。如果您不说英语，则一名说您语言的人士将在必要时为您提供协助。

电话

您可合理使用电话。

访客

您有权在合理时间接待访客，有人来访时，您享有隐私权。您还有权拒绝访客。

任何对来访作出的限制都必须根据您医生的书面医嘱作出，并提前与您讨论。该医嘱将放入您的病历。医嘱必须声明作出该限制的临床理由以及限制生效的具体时间。

监护人

如果在州精神病学中心接受治疗期间，您在法律上无行为能力，则一名法官可任命一名监护人代表您做出决定。

法官决定是否需要监护人以及谁来担任监护人（通常考虑朋友和亲属，前提为他们符合资格）。在诉讼程序中，您有权由精神卫生法律服务中心或另一名律师代表。

医疗保健委托书和预先指示

您有权填写一份医疗保健委托书，任命一名医疗保健代理人。代理人是另一名成年人，在您丧失决策能力时为您做出医疗保健决定。根据纽约州法律，您还拥有与预先指示相关的权利，预先指示是一个人的书面指示，与其在缺乏医疗保健决策能力时的护理提供相关。在您住院时，医院将向您告知这些权利，并会根据要求为您提供一份表格，来指定代理人和提供更多协助。

您接受优质护理的权利

您有权获得一份个人治疗计划。这份基本治疗计划应包含治疗目标声明、为满足目标而实施的恰当方案、治疗或疗法以及查看治疗进展的具体时间表。中心必须为您提供机会，让您可以根据自身能力尽可能完全参与个人治疗计划的制订和修改。其中包括要求让其他人修改计划的权利。

您有权接受根据您的需求、用精湛的技术和安全、人性化的方式提供的服务。根据州和联邦法律，员工不得因为种族、肤色、性别、信仰、宗教、年龄、原籍国或者您残障的性质和严重性而歧视您。

作为住院患者，您将定期接受医疗和牙科检查。中心针对医疗和牙科问题提供治疗，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药物仅出于治疗目的使用，中心必须向您解释目的和可能的副作用，以及可用的替代治疗措施。

如果出现严重疾病或受伤，您的监护人、家人或您指定的密友将立即接到通知。

您的拒绝权

您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护理和治疗，并对您不同意的决定提出申诉。如果您拒绝，治疗团队必须尽一切努力来提供您接受的替代治疗或程序。

中心必须向您解释拟定让您采用的药物或其他医疗措施。如果您拒绝，您有权让心理健康办公室的医师和法庭针对拟定治疗措施以及您的拒绝开展充分审核。除非发生急诊情况，否则未经法庭授权，在您拒绝的情况下不会对您治疗；您有权让精神卫生法律服务中心或另一名代表在行政和法庭程序中为您提供协助。

约束和隔离

对患者的约束和隔离是最后才会采取的安全措施，目的是防止受伤；心理健康办公室在政策中声明，仅在急诊情况下才可使用这些措施。

医生可能会在医嘱中开具的具体约束设备包括四支点约束设备、五支点约束设备、束腕带和镇定毯。员工应当使用约束程度最低且恰当、有效的约束设备。

隔离是指将人单独安排在一间房间内，其无法随意离开。

仅在医生根据个人检查情况开具书面医嘱的情况下，才会对您采取约束或隔离措施。如果无法第一时间联系到医生，则仅在患者表现出会对自己或其他人产生直接危险的情况下，一名资深医师才会开始约束或隔离程序，同时等待医生抵达。

对于成年人，医嘱的有效时间不超过一至两小时。要延长医嘱的有效时间，医师必须再次开展检查，并开具另一份医嘱。在对您采取约束或隔离措施时，中心必须对您持续监控，定期测量您的生命体征。约束和隔离不作为惩罚或者出于员

工的便利来使用，也不作为治疗的替代措施来使用，不应使用过度的力量。

在对您采取约束或隔离措施后，只要您愿意，员工就应当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与当事人一起对周边环境进行审核。他们必须在您的帮助下确认可以采取什么其他措施，以及今后如何避免出现急诊情况。

还应当通过医院质量保证计划来监控约束和隔离情况。

手术和其他治疗

手术、电惊厥疗法（休克治疗）、重大医疗措施或者试验性药物或程序仅在获得相应授权的情况下才允许实施。

除非您不到18岁，或者法官判定您缺乏同意治疗的能力，否则仅可在获得您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才可执行此类程序。知情同意是指在获得关于潜在益处和害处的完整、全面信息后同意程序。

如果您不到18岁或缺乏同意治疗的能力，则可从一名近亲、医疗保健代理人（在医疗保健委托书中指定的人员）、法庭任命代理人、代理性决策委员会或法官那里获得此类程序的授权。但是，即使代理人同意，如果当事人拒绝，则在非急诊情况下也不得执行此类程序，除非当事人属于非自愿住院状态，并获得寻求对决定进行司法或行政复议的机会。

如果出现急诊情况，精神病学中心负责人可能会在未获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授权一项必要的程序来保住生命或肢体。电惊厥疗法不被视为急诊治疗，不能作为急诊程序由精神病学中心负责人授权使用。

研究

仅在研究不与您的个人治疗计划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您才可参加研究。同意或拒绝参加研究不会使您丧失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特权或保护。

您有权拒绝参加任何不属于您治疗计划一个主要部分的员工培训活动。

犯罪背景

当您住院时，中心将通过自动计算机检查来确定您是否有犯罪史。中心会总结来自刑事司法服务部的信息，并加入您的病历，但报告本身将在收到后的两周内予以销毁。您将接到书面通知，知悉中心将获得您的犯罪史信息，且您有机会申请纠正不准确的信息。

出院

如果您根据《精神卫生法》住院，则在治疗团队或法官确定您不再需要接受住院护理和治疗后，您将出院返回社区。

在您出院前，中心将为您制订一份服务计划。中心必须为您和您的授权代表（如果您有授权代表）提供机会，让您积极参与计划的制订。

计划将包含：

- 关于监督、药物、护理后服务和找工作帮助的需求声明（如果有）。
- 关于您住宅类型的具体建议，以及此类住宅中可用服务的列表。

在您获释前，员工还必须咨询本地社会服务部门，且必须处理任何关于公共援助、Medicaid和补充保障收入(SSI)的申请。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或《矫正法》住院的患者将根据这些法律的条款获释或出院。

为您提供的法律援助

精神卫生法律服务(MHLS)中心提供法律服务、建议和援助，其中包括您在这里住院期间引起的所有事项的法律代理。MHLS是纽约州最高法庭的一家机构，并非心理健康办公室或任何精神病学中心的一部分。MHLS员工是拥有法律背景的律师或社工。他们的职能是帮助您了解以及保护您作为一名患者所拥有的权利。

如果您拒绝住院，MHLS可以为您安排，在法官前召开法庭听证会，法官将决定您是否需要留院。如果您自己没有律师，MHLS可以为您代表，或者为您找到一名律师。MHLS还可以获得精神病学方面的其他诊断意见。

MHLS可以在其他方面为患者提供帮助，其中包括对患者遭到辱骂和虐待的投诉进行调查。

所有患者、其家人以及其他代表患者工作的人员均有权随时与MHLS代表进行自由、隐私的交流。MHLS代表的姓名、办公室地址和电话号码张贴在每个精神病学中心，员工必须根据要求向患者提供该信息。此外，每个精神病学中心的交换台都可以让一名接线员致电联系MHLS，或者提供电话号码。所有MHLS服务均免费。

求助电话

州心理健康办公室提供免费的客户关系热线服务。
拨打：

1-800-597-8481

西班牙语来电者请拨打：

1-800-210-6456

要联系特殊需求人士保护司法中心，请拨打免费电话：

1-855-373-2122

要联系联合委员会或者提出关于该组织的投诉，
请拨打：

1-800-994-6610

或发送电子邮件

complaint@jointcommission.org.